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設備，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權益，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趙先生與執行董事顧先生(代表趙先生)分別持有98%及2%權益，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超逾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設備，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主體事項

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買方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賣方購買多款污水處理設備，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為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買方或其附屬公司將與賣方另行訂立具體買賣協議，當中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設備的規格、型號、單價、數量及交付時間。

各具體買賣協議項下的單價會於計及賣方所供應的設備型號、規格及主要材料後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相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且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於釐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具體買賣協議之前，本集團將確認相關設備主要材料的市價及在市場上可得的相關同類或類似設備價格，以此確保本集團的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且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各具體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一般將由本集團分三期(即(i)於簽署有關具體買賣協議後五日，(ii)於交付設備後30日，及(iii)於保證期屆滿後七日)支付予賣方。

### 設備清單

賣方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將售予買方或其附屬公司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型號為SUM-1000A、SUM-2000A、SUM-3000A、SUM-100BU、SUM-200BU、SUM-300BU、SBXZ-500BU、SUM-100BB、SUB-200BB及SUM-300BB的污水處理設備。

### 年期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簽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賣方的實際交易金額(污水處理設備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3.39	3.66

###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0	25

年度上限由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根據其現有及預期項目而預計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度的污水處理設備需求；(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度所採購的污水處理設備的數量；及(iii)賣方生產有關污水處理設備的估計成本及合理利潤。

## 內部監控

為確保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設備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買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已獲指派對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各份具體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一經批准，相關買賣協議將提呈予本公司的法務部及財務部，以進一步評估相關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買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財務部亦將定期更新設備所採用的對成本影響較大的主要材料(如鋼材、膜材料及組件等)的市價，且於每次簽訂具體買賣協議前會將賣方所提供的價格與至少兩項於市場上取得的相關報價進行比較；
- (iii) 若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具體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售後服務等)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採購任何設備；
- (iv) 本公司的財務部會於簽訂具體買賣協議前監督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確保其將不會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落實進行年度檢討。

##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裝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 進行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賣方作為知名污水處理裝置製造商已從事該業務超過十年，本集團已向賣方購買多部設備。基於長期業務關係，賣方熟悉本集團所用污水處理設備的要求及規格。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市場擴張以及賣方以往提供的優質設備，由於賣方可按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提供設備，董事認為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兼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趙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98%股權，且現任執行董事顧先生（代表趙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2%股權。重慶康特間接持有賣方40%股權。因此，趙先生及顧先生被視為於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權益，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趙先生與執行董事顧先生（代表趙先生）分別持有98%及2%權益，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超逾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康特」	指	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污水處理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賣方以及彼等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及14A章)，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顧先生」	指	執行董事顧衛平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
「買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大晁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